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6），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现就回购股份的用途补充说明如下：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届时将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制订相关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成功实施或虽已实施但筹措资金未能达到公司计划金额，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